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06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迈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迈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博迈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迈科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迈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迈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8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5.66 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27.3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1,29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4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518.6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813.0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2.6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371.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8111401011700192435	95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6582638742	764.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	77050154740025341	651.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	75610188000058293	0.75
合计	-	2,371.33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9,813.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20,939.98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

工程项目（一阶段）33,854.42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用募集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进度款18.59万元，用募集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款0.06万元，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500.00万元，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1,29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0,939.98	20,939.98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3,854.42	33,854.42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	-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16,500.00	16,5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	-
合计		114,175.66	71,294.40	71,294.40

本次置换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人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1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26,590.00	26,590.00	26,590.00	20,939.98	20,939.98	-5,650.02	78.75	分期结转	3,733.44	是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否	43,633.00	43,633.00	43,633.00	33,873.01	33,873.01	-9,759.99	77.63	分期结转	5,775.90	是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否	8,952.66	8,952.66	8,952.66	0.06	0.06	-8,952.60	0.00	—	—	—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114,175.66	114,175.66	114,175.66	89,813.05	89,813.05	-24,362.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20,939.98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33,854.42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累计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2亿元								

编号: 1 028958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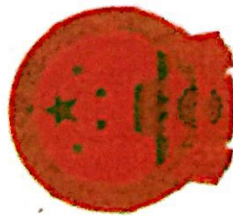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雪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 NO. 0198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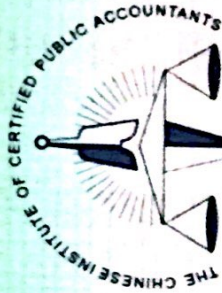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良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52168071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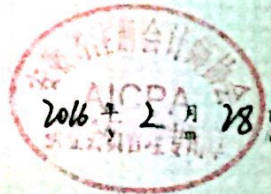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6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十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8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檀向军 男 1972-11-0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3426237211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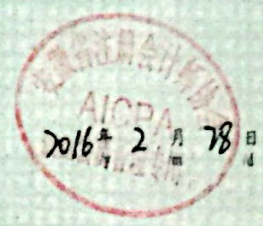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18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2 28

王英航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3-01-0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
山东分所

370404198301093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0日